**附件4**

承 诺 书

本人已收到瑞安市人民法院（瑞安人民检察院或瑞安市公安局）发出的《督促监护令》或家庭教育指导令,我孩子的行为已经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,必须加强管教。本人作为监护人也有一定的责任。现在我已深刻认识到关心、教育孩子的重要性,今后保证加强对孩子的爱护和管教,发现有不良行为,及时予以制止和教育,时刻提醒孩子要遵纪守法,热爱生活、善待他人,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